

文化部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寄萍

電話：04-22177689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301@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77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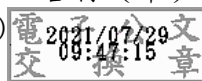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10D006751_110D2004950-01.pdf、110D006751_110D2004951-01.pdf）

主旨：檢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以廣為周知；各界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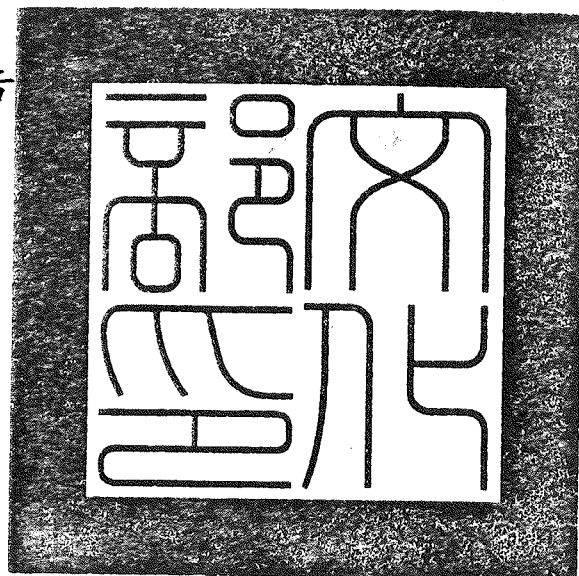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含附件）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77781 號



主旨：預告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第五項。
- 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ch.gov.tw>），「最新消息」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三）電話：04-22177689
 - （四）傳真：04-22292017
 - （五）電子郵件：ch0301@boch.gov.tw

部長 李永得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所依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並曾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嗣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由文化部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名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與修正全文共十條，以及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發布本辦法。

鑑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本法）第三條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立法原意各有不同，為避免行政機關辦理審議產生混淆情事，重新檢討主管機關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基準及程序，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得登錄「紀念建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登錄「紀念建築」應符合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三、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修正條文第四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 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第二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u>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u>	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易讓行政機關於辦理審議過程中產生混淆。又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立法原意各有不同，登錄基準亦有所不同，爰於新增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定明主管機關登錄紀念建築之基準，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之一 紀念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 一、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築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 二、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之紀念建築定義規定，增訂紀念建築之登錄基準。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勘查。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勘查。	一、鑑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個案特殊性考量，避免審理過程產生爭議，爰參考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

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
--	--	--